

“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坚实有力

37个理事会成员、6所“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官方网站访客遍布175个国家(地区)……经过5年多发展,由我国首倡发起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更加坚实有力,通过搭建开放包容的交流平台,推出丰富务实的合作成果,进一步消除跨境贸易投资壁垒,有力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朋友圈”越来越大

近期举办的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审议通过了马尔代夫税务局以理事会成员身份加入合作机制。至此,“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已有37个成员和30个观察员,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税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边税收合作平台。

“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已走过了5年多的发展历程,各方携手共进,取得了丰硕成果。”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表示,中国税务部门全面落实历届论坛达成的系列共识,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协同治税,持续凝聚税收治理合力。截至目前,“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已成功举办五届论坛,累计形成29项重点成果,有力推动构建增长友好型国际税收环境。近年来,还举办多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人员研修班及专题研讨会,参训学员1500多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官方网站访客遍布175个国家(地区),有效促进各方交流互鉴。

近期,在阿尔及利亚税务局和合作机制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税务学院·阿尔及尔正式成立。该学院将致力于用法语和阿拉伯语向非洲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培训。阿尔及利亚税务局局长阿梅尔·阿卜德拉提弗表示,“一带一路”税务学院·阿尔及尔的成立,将为非洲税务官员提供更多学习资源和机会,推动非洲国家税收征管能力提升。

至此,“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已增至6所,分别位于中国(福州、北京、澳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以及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辐射多语种的跨国税收业务培训网络更加完善。截至2024年8月,“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已累计组织140余期线上线下培训,培训了来自120多个国家(地区)约6000名财税官员。格鲁吉亚税务局副局长帕塔·基拉泽表示,随着国际社会相互联系日益紧密,通力合作、互惠共赢已成为各国税务部门应对风险和时代的诉求。“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作为国际税务领域的一个关键平台,能够帮助合作各方增进联系、交流经验、凝聚共识,并通过协作找到应对风险挑战的有效方案。”合作机制不仅推动了各国税务部门的互学互鉴,也为税务部门和企业架起了沟通的桥梁。”香港总商会主席陈瑞娟表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收入管理处处长黛布·亚当斯认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是非常好的多边平台,它将全球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化的人聚在一起,一同交流税收征管经验,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对各方都有裨益。

成果不断丰富

刚结束的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不仅规模为历届最大,达成的成果也是历届最多的。论坛吸引了来自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部门、13个国际组织和40余家中外跨国企业代表共500余人参加,取得了九项成果。

其中,《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



论坛联合声明》明确了就深化税收征管合作达成的系列共识,对共同关切的问题探讨形成解决方案,倡导各方共同参与构建更加透明、高效、可预期的税收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香港行动计划(2025—2027)》聚焦推动建立稳定清晰的税收法治体系和征管程序,提高税收确定性促进税收遵从、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将征管能力建设纳入税收发展中长期规划等,拟定未来三年任务规划,列明合作机制工作重点,并制定实施框架。此外,还形成了《提高税收确定性工作组报告(2022—2024)》《推动税收征管信息化工作组报告(2022—2024)》《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组报告(2022—2024)》《“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工作情况报告(2022—2024)》等报告。香港税务局局长谭大鹏表示,本届论坛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跨国企业深化税收领域沟通交流、推进多边税收合作的重要活动,所达成的共识和成果,将有力提升各国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为全球经济税收治理贡献更多力量。

论坛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在香港签署《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方合作备忘录》。四方将着力推进纳税服务协同,共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体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纳税人跨境业务涉税事项办理更加顺畅。同时,将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人制度,共同研究和落实相关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深化拓展合作范围。瑞士洛桑大学税收政策学教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塔曼认为,加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非常重要,合作机制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果。

服务更加精准

不断完善的跨境税费服务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提供了坚实保障。2023年,税务部门集成创新推出“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税费服务。“税路通”品牌发布以来,全国所有省级税务局结合地域特色,全部创建了各自“税路通”子品牌,开展系列政策宣讲活动和跨部门协同服务。

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依托“税路

通”跨境服务品牌,梳理现行有效的51项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更新发布《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产品找人”,2023年累计向超13万户跨境纳税人定向推送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和税收红利账单。

跨境投资税收服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截至目前,已累计更新发布105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包含99个涉税事项的“走出去”税收指引、26个海外税收案例、50个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今年,又新推出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走出去”个人税费指引》以及全球税务等动态知识产品,为跨境投资者及时掌握境外税收政策动态和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提供参考借鉴。

同时,跨境投资涉税问题快速沟通渠道持续拓展。税务部门与外国商会和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今年以来收集并推动解决跨境涉税难题155个。邀请外国税务机关、境外中资企业协会、驻外使馆等,线上线下同步为企业宣讲讲解跨境投资政策。目前已先后举办奥地利、韩国、墨西哥等5个国别专题活动。依托全国12366热线持续做好跨境税收咨询服务,今年以来累计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

业提供人工中英双语涉税咨询服务11万次。

“建设海外分市场之初,我们在政策适用、抵扣范围等方面经常把握不准,一度担心影响投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颖表示,义乌税务部门了解情况后,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专属服务团,对投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政策、征管制度、税收风险等关键环节进行详细梳理,为企业定制《税收丝路百科——阿联酋》,帮助企业解决税收协定待遇、商贸政策法规等业务问题,进一步坚定了企业走出去的信心。

下一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将从哪些方面继续发力?胡静林表示,一是不断拓展合作机制“朋友圈”,加强税收政策和征管协调对接,将合作机制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多边税收合作平台。二是加强学习培训、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助力各方进一步提升税收征管能力,推动全球税收治理更加公正合理。三是围绕提高税收确定性、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重点,推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多更大税务力量。“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愿与各方一道,在深化税收征管合作上同向而行、持续加力,不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新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胡静林说。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6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除了要遵循最基本的供需规律,还要充分重视“市场预期”的作用。所谓预期稳定,是指经济主体的行为选择能够得到一个较为明确的预期结果。结果不明确则预期不稳定,预期不稳定会直接影响行为选择。

优化房地产金融政策要以稳定市场预期为出发点,预期稳定信心足。一方面,稳定需求端预期,统筹存量与增量,既要做好“保交房”工作,让购房者交了钱就能拿到房,也要调整住房限购政策,进一步释放合理购房需求。另一方面,稳定供给端预期,充分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在此机制的带动下,有效引导金融机构满足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稳定需求端预期,要稳定购房者的信心,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大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的贷款投放力度。最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商业银行已审批“白名单”项目超5700个,审批通过的融资金额达1.43万亿元,支持400余万套住房如期交付。接下来,可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缓解银行、房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尤其是针对那些有融资需求但暂不满足“白名单”标准的项目,属地政府要督促有关各方研究整改方案,压实房企自身责任,尽快修复问题项目,推动符合“白名单”标准的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

稳定供给端预期,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满足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当前,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带动下,金融机构对房地产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截至2024年8月末,今年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较年初实现了正增长,扭转了房地产开发贷款的下滑态势,房地产并购贷款、住房租赁贷款分别增长14%、18%。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近期表示,接下来,将研究允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盘活存量用地,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必要时也可以由人民银行提供再贷款支持。

接下来,要继续坚持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逐步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今年前8个月,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作用下,房地产市场的部分指标出现了边际收窄。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中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正在加快构建,房地产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潜力与空间。为此,要继续坚持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金融政策,确保政策的落地、落细,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逐步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本版编辑 于泳 彭江 美编 倪梦婷

央行公布中期借贷便利投标价格

本报记者 姚进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9月中期借贷便利(MLF)开展情况。公告显示,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9月25日人民银行开展3000亿元MLF操作,期限1年,最高投标利率2.3%,最低投标利率1.9%,中标利率2%,较上月下行0.3个百分点。

“MLF利率下降,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有效满足市场中长期流动性需要。”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这是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宣布近期将降准、降息后,第一个下行的市场化利率。目前,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已成为中国人民银行主要政策利率,此次MLF利率下降,体现了央行下调政策利率对市场化利率的引导作用。

由于9月份有5910亿元MLF操作到期,本次MLF操作为缩量续作。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降准0.5个百分点,释放1万亿元长期资金,银行体系长期流动性缺口将大幅收窄,这使得此次MLF配合降准缩量续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今年年底前可能再降准0.25个百分点,预计也将合理对冲四季度的MLF到期,保持市场资金面平稳。

但总体来看,央行在宣布降准的同时,依然较大额度地续作了MLF。王青认为,这主要出于以下原因:一是当前处于政府债券发行高峰期,央行较大额度续作MLF,能够有力支持政府债券发行;二是保持银行体系中长期流动性处于较为充裕状态,会对四季度银行加大信贷投放提供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操作也是央行首次公布MLF的投标价格,体现出操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记者注意到,7月起央行在公告中明确对MLF操作采用固定数量、利率招标方式,中标利率将根据机构投标灵活确定。9月份央行首次公布MLF投标利率情况,机构投标利率最高2.3%,最低1.9%,反映出不同机构对于中长期资金需求的差异。

本次操作的又一变化是,MLF操作与公开市场操作分开发布。专家表示,这表明未来货币政策工具的差异性定位将更加明朗。以往MLF操作与当天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合并发布,此次MLF操作发布“另起炉灶”,进一步体现了与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作为政策利率的差异,有利于推动MLF回归中长期流动性供给工具的定位。

保险助力低空经济安全启航

本报记者 杨然



近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共同发布“低空经济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产品创新成果,助力健全低空经济保险保障体系。

“《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到5059.5亿元,增速高达33.8%。根据中国民航局预估,到2025年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中再产险总经理王忠曜表示,新应用场景、新技术不断涌现,催生更多新风险的衍生,低空经济保险市场潜力巨大。

在政策指引下,低空经济保险正逐步加快规范化建设。今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实施,首次明确了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购买责任险。今年4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围绕低空经济等领域提供适配的保险保障方案。此后,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相继落地服务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地方性示范条款。

从产业链发展的视角看,低空经济的发展也为保险行业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产业链上游的生产制造环节,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需求逐渐显现;在产业链中游,各类试飞、交付类的风险保障需求日益旺盛;在产业链下游,各类运营主体的财产损失和责任风险的转移需求较为强劲。

在王忠曜看来,如何有效提升在低空经济领域的综合风险管理能力,仍是保险业共同面临的课题。“与日益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相比,保险业在低空经济产品供给方面仍显不足;与日益专

业化的风险管理需求相比,保险业在低空经济领域的研究仍显不足。”此次发布的“低空经济第三者责任险”结合了中再产险和太保产险在技术储备、风险定价、承保经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长期积累和先发优势,在大量调研访谈的基础上,系统地构建核心条款、承保指引和服务规范等准则,并创新保险保障内容,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效率,为低空经济生产运行一线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保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中再产险和太保产险还与国内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成立保险创新实验室,承保多个无人驾驶航空器、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等低空经济标志性项目。同时,在各级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双方共同参与多个地区的低空经济政策顶层设计,推动保险与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政策和运营管理制度相融相促。在今年的服贸会上,双方共同挂牌成立了“低空经济产业保险研究中心”,旨在进一步加强低空经济产业保险系统性研究,提升保险业服务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我们将提升核心定价能力,让低空经济飞得更稳。依托长期积累的航空经济保险领域数据,我们将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定价系统,为行业提供科学、合理、准确的定价依据。”王忠曜表示,针对低空经济产业链各主体、各环节的不同风险保障需求,将拓展保险应用场景,联合前端直保公司,制定和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优化低空经济保险产品供给。同时,结合低空经济监管、运行和保障的新形态、新需求,在定价、产品的基础上,将提供从前端业务拓展到中台承保理赔管理、后端再保风险分散的低空经济全流程解决方案。